

附件 1

“蒙”字标认证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（以下简称企业）取得国家、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（或其组成部分），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满足《“蒙”字标认证通用要求 农业生产加工领域》（DB15/T 1700.1-2019）及申请产品相应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要求，企业可自愿申报。

对存在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”等问题的企业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申请“蒙”字标认证的企业登录“蒙”字标认证平台（WWW.MZB.ORG.CN），通过首页右上角“服务企业平台”首先注册进入培育企业库。若企业满足“蒙”字标相关标准要求，按要求完成企业/产品信息填报，基于产品品类自主选择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，申请开展“蒙”字标认证审核，根据认证机构的初审结果实施认证工作。申报企业的产品已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并获证的，按照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发布的团体标准《“蒙”字标认证采信有机产品认证的规则》（T/NMSP.MZB00.01-2023），可以申报“蒙”字标认证采信有机认证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“蒙”字标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尚逸洋，13948126595

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秘书处 马欢，15598286998